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66%（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同意公司将未能解除限售的4名激励对象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842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59,376,569股变更为459,361,727股，注册资本由459,376,569元变更为459,361,7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9 号起 45 天内。
- 2、申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500 弄 30 号
- 3、联系人：张杰
- 4、联系电话：021-54450318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